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博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搶奪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3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42號、第11170號、第160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3「主文」欄所示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楊博輝各處如附表編號2、3「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楊博輝（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21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3頁），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121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為原審量刑過重，對於判決結果

未充分考量調解的可能性及利益，導致判決結果對被告顯失公平或過重，被告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刑部分）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上開部分犯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而為量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與他人（告訴人○○○，此段下同）相約面交購買行動電話而後搶奪他人行動電話，造成他人財產上之損害，其搶奪之手段、所得財物價值、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工作、已婚、現與祖父、弟弟及配偶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所為量刑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被告上訴意旨雖希望與告訴人○○○調解，請求從輕量刑一節，惟告訴人○○○表示：我不願意，我身心受創，不想看到他，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71頁）可參，足見被告迄今並未徵得其諒解，從而，被告此部分於本院審理時之量刑因子與原審審理時情狀並未有所更易，難認原審此部分所為量刑有何評價失當以致量刑失衡之情事。是以，被告以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為由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其提起此部分刑之上訴應予駁回。

㈡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刑部分）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上開部分犯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附表編號2、3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此為原審未及審酌而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該2部分量刑均不當，則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該2部分量刑均予撤銷，原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併予撤銷。爰以行為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同上㈠所示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告訴人○○○遭搶奪之行動電話事後已經領回，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均達成調解，並均給付第1期款項，有調解筆錄及轉帳截圖在卷（見本院卷第129至130、131至132、135、137頁）可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案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刑已經本院撤銷改判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另有上訴駁回所示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以上均合於數罪併罰要件，故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並賦與被告得依刑法第50第2項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之權利，俾利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以，本案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㈠所示犯行	楊博輝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三星手機壹支（含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㈡所示犯行	楊博輝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三星手機壹支（含門號SIM卡壹張）沒收。	楊博輝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㈢所示犯行	楊博輝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博輝處有期徒刑柒月。